

王道商業銀行新金融商品暨新業務開發核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八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廿一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總經理核定更名，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凝聚本行業務推展暨商品發展之共識、整合各項金融商品/業務發展資源及確保各項新商品開辦前均經嚴密之評估程序，以期降低各項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各單位(含海外分行)擬推出本行尚未開辦之金融商品或業務，除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本行「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辦理外，餘商品或業務需經下列任一核准/備作業程序者，應遵循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一)需本行董事會核准。
- (二)需報送主管機關核准/備。
- (三)海外分行依當地法令需報送主管機關核准/備。

前項以外其他新金融商品或業務之開辦，得於本行內稽內控程序下，訂定業務管理要點並依分層負責規範呈核辦理。

第三條、 申請核准新商品/新業務之提案單位，需依相關法規擬訂該項業務之營業計劃書，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該項新商品/新業務之介紹。

- (二) 對該新商品/新業務揭露應遵循之各項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機制。
- (三) 內部作業流程、會計制度及相關部門應負責事項。
- (四)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五) 該項新商品/新業務適用之相關法令及限制(含法規遵循評估包括但不限「洗錢及資恐」暨「個資」風險評估、「公平待客原則」評估等)。
- (六) 該項新商品/新業務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及其可能衍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污染環境、破壞生態、違反人權、勞工權益等層面)。
- (七) 該項新商品/新業務可能衍生智慧財產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侵權)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申請)之評估。
- (八) 資訊系統支援、人力需求(得視商品特性/業務內容調整或增刪)。

前項第(五)款規定事項應先由提案單位按新商品/新業務性質蒐集相關外部法令並進行適法性評估後，經法務暨法遵部檢視並督導法令蒐集與評估結果之完整性，再列入營業計劃書供商品審查小組審查，並將評估結果之軌跡併同提案資料妥善留存備查。

第四條、 新商品/新業務開辦前之審議、會簽流程及核准程序如下：

- (一) 提案單位須製作「新商品/新業務營業計畫書」(含經法務暨法遵部審核後之「洗錢及資恐」暨「個資」風險評估、「公平待客原則」評估)或相關辦法草案，必要時應準備相關簡報檔案及說明資料，供商品審查小組審查。
- (二) 提案單位應於會簽前與商品審查小組成員先進行初步溝通，必要時應召開新商品/新業務審議協調會議。為降低新商品/新業務審議風險，商品審查小組亦得提出徵詢外部專家/顧問意見之需求。溝通過程提案單位應確實留存相關審議紀錄，並應揭露對新商品或新業務應遵循之各項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事項，以及審議意見與結論。
- (三) 提案單位就「新商品/新業務營業計畫書」或相關辦法內容，彙整商品審查小組意見後，應將最終討論之結果，呈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備。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或核備者，則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商品審查小組成員

本商品審查小組設置成員數人，由提案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主

席，成員包括風險管理單位、財務會計單位、法遵單位、作業單位之主管，及視個別商品特性需要，邀請其他相關部門人員參與或列席。

第六條、 商品審查小組成員執掌：

(一) 提案單位：

1. 提出「新商品/新業務營業計畫書」或訂定相關辦法。
2. 與商品審查小組成員進行溝通，必要時召開新商品/新業務審議協調會議。
3. 彙整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意見，將討論之結果上簽，並依有關規定申請許可。

(二) 風險管理單位：

協助提案單位執行新商品/新業務所需遵循之各項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事項，並檢視新商品/新業務風險評估相關議題。

(三) 財務會計單位：

提供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提案單位新商品/新業務所需遵循之會計分錄事項。

(四) 法遵單位：

檢視新商品/新業務營業計畫書或相關辦法之法令遵循及所需使用法律文件之適法性。

(五) 作業單位：

檢視相關作業配合事項及相關作業流程之妥適性。

(六) 其它相關權責/列席單位：

檢視提案單位執行新商品/新業務所需之相關作業配合事項(如資訊需求、內稽內控需求、業務單位配合等)。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 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有關「新產品/新服務上線前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新產品/新服務上線前個資風險評估表」及「新產品/新服務公平待客原則評估表」授權法務暨法遵部另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